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每月一期)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9年第1期(总第181期)

2019年2月20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2 宁德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三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2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中心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 19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宁德口岸提效降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通知
- 25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提升城市供水水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 人事与机构

- 32 人事与机构(3则)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郭 专

常务副主任:邵明松

副 主 任:游文清

编 委:

董玉华 陈剑峰

李旱雨 阮华光

苏 健 吴仙友

龚郑勇 黄 凌

刘明海 张 贤

张序玲 李 华

编 辑:许 健

编 印: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593-2076339

传真(FAX):

0593-2076616

邮箱(E-mail):

ndsrmzfgb@163.com

地 址:闽东中路35号

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9楼

邮编(P.C):352100

承印单位:

闽东日报社印刷厂

发送对象: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各乡镇政
府、街道办事处、社区、
村居委会和个人

印刷份数:3300册

公报官方微信:ndsrmzfgb



宁德市人民政府转发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三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宁政文〔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三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27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化认识,真抓实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制度创新这一核心,紧紧围绕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主动站在全局高度加强统筹谋划和改革创新,切实将自贸试验区相关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抓紧抓实,力争在制度创新、对外开放、转型升级等各方面取得更大成效。

二、对标对位,积极创新。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可复制创新成果,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具有重要意义,将为我市抢抓战略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提供强有力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福建自贸试验区改革动态,以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为标杆,立足宁德实际,自觉对标对位,对宁德有需求、有条件的改革举措,要及时学习借鉴,主动创造条件,大胆复制创新,最大限度共享自贸试验区改革的成果。

三、用好政策,借梯登高。省政府已先后复制推广六批福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抓好福建自贸试验区可复制创新成果的推广落实,及时跟踪推广实施情况,加强对上沟通联系,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福建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创新成果在我市落实到位。同时,要立足宁德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发挥自身优势,加强统筹谋划,用好用足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顺势跟进,借梯登高,积极开创改革开放新优势,进一步提升宁德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一二三”发展战略全面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三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8〕27号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3月以来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对自贸试验区建设作了明确、深刻的阐述,特别是2017年4月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明了福建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的根本方向;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五周年之际,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对下一步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作出部署。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增强进一步抓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5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的部署,牢牢把握制度创新这一核心,紧紧围绕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自贸试验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新福建建设和全省改革开放大局作出新贡献。

一、推进投资及项目落地更加便利

(一)推行企业经营范围登记便利化改革。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行企业经营范围标准化表述,实现申请人自主勾选经营项目。在福州、厦门自贸片区试行非许可一般项目经营范围概括性表述,提高登记便利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推行政务数据“一码管理”,支持以身份证号和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共享各部门业务数据、电子证照等信息,凡通过“一号关联”的信息,不再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实现审批服务事项“一证通办”。依托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核发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数据格式及技术标准的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网上亮照、网上公示、网上身份认证,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免查验证照原件,支撑全过程电子化国内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

市政府文件

实验区管委会

(三)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食品相关产品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资料的,当场办理审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依法颁发生产许可证。除危险化学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外的其他省级发证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障质量安全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可取证。明确后置现场审查为特殊的证后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证后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进不动产登记模式创新。完善“外网申请、内网审理”模式,实现住房情况查询证明、登记受理、房屋交易、申报纳税等事项同步申请、同步办理。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窗口延伸到指定的银行网点,实行贷款、抵押一次性办理。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

(五)探索服务业扩大开放。争取部委支持,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比例要求;放宽外商投资性公司准入条件,将外国投资者申请前一年资产总额降低为1亿美元,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降低为3个;放宽外商设立人才中介机构限制,取消“中外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人才中介机构。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社厅、住建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六)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度。对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试行以准入标准替代审批的承诺制,推动更多项目事项管理由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

(七)实行“多测合一”。推广厦门自贸片区做法,整合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用地复合验收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等业务为“竣工综合测量”,制定合同范本与成果样示,发布作业指导书,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人防办等省有关单位

(八)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创新工程建设模式,加快制定建筑师负责制具体实施细则及配套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在厦门自贸片区试点将建筑工程技术审查工作交给专业人士,由建筑师(团队)负责前期咨询、设计服务、专业协同、信用约束、工程造价和质量控制等全过程服务和管理,政府负责标准制定、合规性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积极争取将福州、平潭自贸片区列入试

点地区。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进国际贸易监管制度创新

(九)加快单一窗口3.0版建设。从口岸通关领域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开展与银行、保险、邮政、民航、铁路等相关行业的对接,进一步将进出口货物通关物流信息系统、边检证件办理系统,以及报关前单据准备、纳税电子支付、出口退税申报、航空铁路舱单申报和报关、货代、理货、港口等物流企业作业信息纳入单一窗口,实现国际贸易主要环节、主要进出境商品和主要出入境运输工具三个全覆盖。依托单一窗口,加快省电子口岸与厦门电子口岸数据对接,推进“互联网+海关”,由海关直接使用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数据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数字办、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外汇局、厦门市外汇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集团、省电子信息集团、厦门港务集团

(十)口岸通关进一步提效降费。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由86种减至48种,原则上全部实现联网、在通关环节比对核查。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一般监管拓展到常规稽查等全部执法领域。提高进口货物抵达口岸前“提前申报”比例,非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先放行后缴税”。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开通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2018年底前将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2017年基础上再压减 1/3,到2021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2018年内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2017年的基础上减少100美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口岸办、财政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省交通运输集团、厦门港务集团,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完善口岸快速验放机制。推动进口商对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商开展自主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产品进口实施快速验放,实现“优进快进”。推广实施A级邮轮电讯检疫,对所有公共卫生评级为A的邮轮,含母港邮轮、挂靠邮轮和厦门口岸评级邮轮,6个月内可不再进

市政府文件

行日常监督。支持平潭口岸建设进境种苗、水果、食用水生动物等监管作业场所。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建设进出口商品全球质量溯源体系。应用大数据技术采集商品从生产、贸易、流通直至消费者的全生命周期质量信息,建立海关监管精准、企业信誉提升、消费者放心的进出口商品溯源体系。探索将溯源商品种类由跨境电子商务向一般贸易拓展,由进口商品向出口商品拓展,建设集溯源展示、业务运作、风险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溯源实体中心。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三、培育壮大新平台新业态

(十三)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支持在自贸试验区依法合规建设能源、工业原材料、大宗农产品等国际贸易平台和现货交易市场。积极引进企业营销中心、分拨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平台和服务业总部,发展第四方物流,推进全省批发和零售结构不断优化。争取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合规性整改业务,加快培育具有供应链金融服务功能的整车平台企业,支持本地销售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厦门市发挥全国“芯火”双创基地(平台)试点城市优势,依托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实施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改革,扶持中小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科技厅、金融办,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十四)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优化单一窗口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监管流程,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增强综合能力,构建跨境电商高效物流通道。支持厦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行跨境电商9610无票免税和1210保税备货,配套无票免税政策下合理的跨境电商所得税征收政策。实施跨境电商结汇便利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按月向外汇管理部门集中报备贸易差额总额及明细电子数据;允许银行根据电子商务企业平台订单记录、物流运输等信息,在确认交易真实性的情况下,直接为企业办理结算。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口岸办),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外汇局、厦门市外汇局

(十五)打造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争取部委支持,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两头在外”航空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降低核心航材部件关税税率;航空维修企业在厦门自贸片区

开展“保税维修(1371)”试点业务可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免征或返还航空维修企业城建税及附加税费。大力引进国际飞机资产管理公司,发展客改货、拆解再制造、航材交易和供应链管理的飞机处置全产业链业务。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税务局、厦门海关、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市外汇局

(十六)探索开展转口贸易及离岸贸易。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对企业转口贸易业务给予单证审核、结算、融资等方面便利。推进国际集拼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业务监管模式,开展多货主、多货物、多国别的国内外混合拼箱业务。支持厦门自贸片区开展离岸贸易,争取与离岸贸易相匹配的税收和外汇结算支付便利化政策,吸引境外离岸贸易业务回归。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交通运输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市外汇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

(十七)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争取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向境外转让不良资产,满足实体经济对风险资产处置的需求。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向台湾地区金融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支持平潭各金融机构试点人民币与新台币直接清算,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办理定期存款业务。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外汇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市外汇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办

(十八)推进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落实好福州、平潭自贸片区试点执行的台资企业资本项目收入结汇资金境内使用先用后审、资本项目收入可划转或结汇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外资外汇登记可在省外汇局辖内所有银行办理、一笔外币外债可开立多个专户、开户银行可直接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等政策,争取延伸到厦门自贸片区,并探索扩大到自贸试验区所有外资企业。争取将厦门自贸片区试点执行的高信用外商投资企业可凭企业支付命令在境内结汇或直接支付的措施,延伸到福州、平潭自贸片区。支持“海峡基金业综合服务平台”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加快制定交易规则,对接市场监管、银行等信用信息,打通征信渠道,开发业务支撑信息系统,开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积极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支持利用区块链技术解决转口贸易和中小外贸企业外汇管理及融资问题。积极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台资保险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保险营业机构。

市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外汇局、厦门市外汇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金融办

(十九)拓展NRA账户功能。允许自贸试验区银行基于实际交易背景通过NRA账户开展授信、设立跨境双向资金池、收取境外人民币同名账户资金等业务。争取自贸试验区银行通过NRA账户开展理财、结构性存款、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对NRA账户资金免缴存款准备金。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外汇局、厦门市外汇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金融办

五、进一步凸显对台先行先试

(二十)落实台资企业同等待遇。对在医疗、旅游、生物科技等率先对台开放领域,以及台湾地区企业法人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集成电路、高端医疗器械、精密机械、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企业给予支持。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我省各级政府采购,支持将台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供应商的征集范围,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作为身份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责任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卫健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台港澳办

(二十一)鼓励台胞来闽就业创业。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台湾专业技术人员持台湾地区有关机构颁发的规划、建筑、金融、医疗、旅游等执业证书,按其证书许可范围,可在我省自贸试验区内按规定开展相应业务。率先制定台湾技术士证书匹配规范,促进两岸技术人员交流合作。继续推进放宽台湾护士等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试点,支持将自贸试验区台胞专用导游证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全省。建立台胞创业支持服务中心和台湾人才服务中心。支持台湾同胞在自贸试验区内独资设立社会服务类民办非营利性机构并担任法人代表。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文旅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二)试点引进台湾医疗产品技术。积极承接国家下放的台湾地区生产且经平潭口岸进口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管理权限,争取进一步扩大下放目录;在提升基层专业水平和业务承接能力的基础上,探索适时委托平潭自贸片区开展备案管理。允许台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

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应用在台湾地区已经投入临床且技术成熟、疗效显著的新技术。结合即将颁布的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实施,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区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委托福建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试行台湾工程建设模式。支持聘请台湾企业作为主要专业服务机构,在建筑、结构、精装、机电、工料测量、合同咨询、物业管理等方面实施项目管理创新,打造精品工程。对台商独资或控股开发建设项目,鼓励按照台湾设计、施工等方面标准,建设台湾社区和特色小镇。允许合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建筑企业及台湾建筑师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等台商投资企业,直接参与自贸试验区内工程招投标。

责任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

(二十四)推动台车入闽更加便利。为台车入闽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和临时驾驶许可进一步提供便利。争取部委支持,对经平潭口岸入境的货运车辆,按照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私家车辆参照私家车粤港两地牌照车辆或暂时进出境车辆两种方式管理。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五)探索闽台口岸合作机制。争取福建口岸查验单位与台湾查验单位开展“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创新口岸查验合作机制,实现闽台口岸监管无缝对接。在平潭、厦门对台客运旅检通道,进一步推广“自助通关”服务,优化通关查验模式,便利出入境人员。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边防总队、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省口岸办

(二十六)拓展台企台胞征信查询业务。依托“福建省征信业务综合平台”上线运行“台湾地区信用报告查询前置系统”,全面开展台企台胞征信查询业务,引导区内金融机构依托该系统,开展台胞信用卡和台胞个人信贷业务。探索推动台湾征信机构采信自贸试验区内台企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二十七)扩大两岸影视产业合作。鼓励台湾影视行业协会在厦门、平潭自贸片区设立大陆分支机构。支持在平潭自贸片区建设涵盖影视作品孵化、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为一体的影视文化产业基地,开展两岸及国际影视培训、展播展映等服务;符合规定的影视文化相关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并享受个人所得税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补助等优惠政策;发挥平潭发展基金作用,实施影视青年人才计划;举办“华语青年影视艺术节”,争取设立面向全球

市政府文件

的“金麒麟奖”。鼓励在闽金融机构在平潭开展影视作品版权质押等金融服务试点。支持从平潭申报的影视作品优先备案、优先审批。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新闻出版局、电影局,省财政厅、文旅厅、金融办,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二十八)加强两岸法律服务合作。鼓励省内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与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设立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支持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平潭设立代表处。深化两岸在法律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司法互助方面合作,支持获准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台湾同胞开展律师调解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以自贸片区管委会认可的场所来代理企业住所集群注册事宜,探索建立法律文书概括性委托送达机制。鼓励台湾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联络点,为区内企业提供商事仲裁服务。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二十九)加强两岸知识产权合作。支持台湾企业和台湾居民自行在大陆申请知识产权。积极引进台湾地区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评估、风险投资、交易运营等服务机构和人才,鼓励台湾专利代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设立两岸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运营平台。支持设立两岸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促进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大陆转化。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办

(三十)扩大台闽欧班列流量。进一步扩大海铁多式联运的服务范围,设立多式联运监管中心。推动铁路运单功能化改革,赋予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功能,探索将铁路运单作为信用证议付单据。积极为台湾地区及东南亚等地货物经台闽欧班列运输出口提供过境通关便利。争取部委支持开通“丝路海运”。

责任单位: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仲裁服务

(三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设立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快速确权、授权、维权的“一站式”服务。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人民调解等多元化快速解决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创新专利质押贷款模式,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打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中存在的瓶颈和障碍。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金融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二)加强法律仲裁服务。引导和鼓励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通过符合“三个特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临时仲裁解决矛盾纠纷。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抓好组织实施

(三十三)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坚持党的领导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省自贸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三个自贸片区进行差别化指导,并加强督促检查,压实工作责任。省各有关单位要依据职责推进改革创新措施落地生效,积极协调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全程过问、一抓到底。三个自贸片区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同时防控安全风险坚决守好底线。

责任单位:省自贸办、发改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四)加快复制推广。及时将自贸试验区实施效果好、企业受益面广、风险可控的改革创新经验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复制推广,缩小政策落差,发挥政策效应,做大经济流量;省各有关单位每年应在系统内部推广一批制度创新成果。推进自贸试验区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

责任单位:省自贸办、发改委、科技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等省有关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五)提升干部队伍。稳定并充实三个自贸片区管委会领导力量,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鼓励和支持三个自贸片区业务骨干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坚决克服不想改、不愿改、不敢改的错误倾向。合理用好督查、效能手段,调动省各有关单位、三个自贸片区推进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责任单位: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效能办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中心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政办〔2019〕1号

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德市中心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

宁德市中心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规定

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规范“门前三包”管理行为,共建整洁、优美、和谐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门前三包”的管理内容及范围

(一)管理内容

本规定所称“门前三包”是指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

包卫生,即是管理责任范围内的道路(人行道)、公共场地、绿化带(树穴)、构(建)筑物立面、店招店牌、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油污、无积水。

包秩序,即是管理责任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乱堆放、乱挖占、乱搭建、乱竖杆牌、乱停放车辆、乱摆摊设点、跨店经营等违法行为;无擅自占用、人为损坏绿地的行为,无违规在行道树、公共绿地、公共设施上晾晒衣物、悬挂物品;经营活动中无产生影响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的噪声、油烟污染。

包设施,即是管理责任范围内的门牌号、广告招牌、夜景灯光、遮阳(雨)棚、卷帘门、空调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外机和排水(气)管等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且保持完好整洁;无践踏草坪、攀折树木、刻划树木、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等行为。

(二)管理范围

中心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是指单位或个人使用或管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为:横向为建(构)筑物沿街总长及周边空地;纵向为建(构)筑物沿街墙基至人行道路沿石;立面为建(构)筑物沿街外立面。

责任区范围存在争议的,由中心城区的蕉城区乡镇(街道)、东侨开发区社区组织相关责任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定,并由蕉城区乡镇(街道)、东侨开发区社区书面告知相关责任人责任区范围。

二、“门前三包”监管任务分工

市城市管理局是“门前三包”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门前三包”工作落实的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对辖区内“门前三包”管理中出现的影響市容环境卫生行为、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行为进行处罚;负责指导垃圾分类收集、清扫保洁、维护绿化景观设施等有关工作。通过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统筹推进中心城区“门前三包”工作。

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中心城区“门前三包”工作推进主体,负责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工作的统一领导,着手成立“门前三包”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和分解管理责任、监督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蕉城区乡镇(街道)、东侨开发区社区负责本辖区“门前三包”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检查监督,成立专门工作组,分路段明确专人牵头负责;要充分发挥基层治理主导作用,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引导公众参与、培育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活动,形成各具特色、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门前三包”工作方法。

蕉城区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协助乡镇(街道)做好“门前三包”工作的宣传动员和日常检查,督促“门前三包”管理责任人按照管理承诺书的要求履行相应责任。

市委文明办负责将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作为创建文明单位的考核内容。根据“门前三包”工作开展考评检查结果,对管理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加分,对执行责任制不力的单位予以扣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建立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协同有关部门将物业服务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负责从行业监管入手,积极参与“门前三包”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门前三包”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行为。

其他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相关管理工作。

三、“门前三包”管理责任主体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写字楼,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写字楼,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为责任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负责,东侨区域由社区负责;

(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建设单位为责任人;已收储的土地,自然资源部门为责任人;

(三)文化、体育、公园、广场、公共绿地、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商店、超市、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宾馆、饭店等场地,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五)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医院等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管理区域,本单位为责任人;

(六)城市公共设施由相关部门按照产权所有,由使用或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七)停车场和临时用于停车的路段,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八)公路、铁路、桥梁及隧道,由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九)上述情形以外,或对“门前三包”管理责任人认定有疑义的,由蕉城区乡镇(街道)、东侨开发区社区确定。

四、管理责任人要求

(一)责任人职责

“门前三包”管理责任人是其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的直接责任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各级“街长”工作,对责任区内出现的“门前三包”问题负有处置义务并承担相应后果;责任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责任区内他人违反“门前三包”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

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在劝导沿街单位和个人落实“门前三包”的同时,要做好相关清扫保洁工作,保持公共设施、绿化设施整洁完好,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便于沿街单位和个人投放垃圾,并及时转运、清理。

(二)指派专人负责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人应当派专人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的具体工作,责任人指派的负责人员相关信息应在蕉城区乡镇(街道)、东侨开发区社区备案,以便随时通报“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签订责任书

中心城区的乡镇(街道)、东侨开发区的社区负责与责任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要求将责任书在店内醒目位置进行标示。

沿街单位责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向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东侨开发区社区报备变更责任人并重新签订的“门前三包”责任书。

五、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一)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门前三包”日常监管工作。全面推行“街长制”,由蕉城区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和东侨开发区分管领导担任一级“街长”,是本辖区落实“门前三包”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牵头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两区社区(村、居委会)负责人担任二级“街长”,负责具体指导、监督三级“街长”落实日常管理工作;社区网格管理人员担任三级“街长”,负责具体街道的日常巡查、检查,督促商家履行管理承诺,及时处理“门前三包”工作中的各类问题。“街长”信息和联系方式要在该街道显眼处对外公开,方便受理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鼓励两区采取区财政出资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门前三包”管理,具体承担“门前三包”现场宣传教育、文明劝导和帮服等工作。

(二)建立完善“门前三包”日常巡查检查工作机制。各级“街长”要根据区域、街道特点,合理安排巡查密度,做到定人、定时、定路、定责;要逐条街道建立“门前三包”责任人信息台账和“门前三包”工作台账,完善巡查日志登记。三级“街长”每周至少对管辖的街道安排两轮巡查,督促沿街责任单位按照管理承诺,严格落实“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的责任要求;二级“街长”每周至少对三级“街长”的工作面开展一轮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一级“街长”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轮抽查检查,并确保每季度抽检范围覆盖本辖区内所有街道。

(三)三级“街长”日常巡查检查要重点规范责任区内出现的以下问题:一是垃圾、污水乱倾倒现象;二是清扫保洁不到位,形成卫生死角;三是建筑(装修)垃圾未袋装,散乱堆放;四是乱摆摊设点、跨店经营行为;五是杂物乱堆放现象;六是机动车、非机动车未有序停放;七是户外招牌未按规范设置、出现破损,摆放移动广告灯箱;八是地面、墙面、店面橱窗和门窗出现广告张贴物、

横幅、指示牌和涂写痕迹;九是衣服、物品乱悬挂现象;十是遮阳(雨)棚、管线等户外设施设置杂乱。

(四)三级“街长”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责任人立即启动整改,当场未能整改到位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责任人列出问题清单,明确告知整改标准、整改期限和不予整改将承担相应责任,要求责任人着手整改,并加强后续跟踪督促和检查验收;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督促整改情况,要在巡查日志中如实记录,做好台账作为实施分级管理的依据;问题整改要实行销号管理,对接到书面问题清单后逾期拒不整改,或同一问题屡次发生、经多次劝导仍整改不到位的,书面告知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蕉城区乡镇(街道)、东侨开发区社区向相关执法部门书面告知“门前三包”违法行为的同时,要附带书面问题清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相关执法部门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会同“街长”赴现场核实、取证;对于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街长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区域实际自行制定。

六、实施责任单位分级管理

(一)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组织对管理责任人落实“门前三包”的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分级管理制度,悬挂分级告示牌。具体由二级“街长”负责每月底组织对辖区沿街责任单位“门前三包”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检查打分,对于考核达标的责任人,悬挂绿牌;对考核不达标责任人悬挂黄色告示牌,并责令限期改正,责任人整改后方可摘除黄色告示牌;责任人连续两次或者在六个月内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的,悬挂红色告示牌,并责令限期改正,责任人整改后方可摘除红色告示牌。

管理责任人收到的“门前三包”管理分级告示牌,需同“门前三包”管理承诺书一并悬挂,沿街商家店面需悬挂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对“门前三包”管理优秀的管理责任人,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酌情予以奖励;被认定为不达标(黄牌)的管理责任人,要将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在下月“门前三包”管理中加大巡查督导力度;连续两次或者在六个月内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红牌)的管理责任人,各乡镇(街道)、社区要汇总名单,并在媒体上曝光。

(三)将“门前三包”分级管理情况与三级“街长”工作业绩挂钩。三级“街长”管辖范围内,当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月考核不达标(黄牌)的沿街单位比例达到10%的,原则上该三级“街长”本月工作判定为不合格,应予相应惩处;当月考核达标(绿牌)的沿街单位比例排名前列的,可予相应奖励。

以上“门前三包”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两区自行制定,涉及的相关经费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七、发挥宣传引导和公众参与作用

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切实加强“门前三包”制度的宣传力度,将“门前三包”制度纳入各级新闻媒体的宣传重点,广泛宣传相关制度、规范、处罚标准措施等,引导市民增强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协同监督、共同推进“门前三包”工作的良好氛围。强化舆论导向,及时表扬和推广工作落实到位、管理成效明显的先进典型和成功做法,加大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的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压力,督促进行整改。

蕉城区乡镇(街道)、东侨开发区社区、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公众微信平台等,及时核查处理公众投诉举报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并可以投诉、举报。

八、完善部门联动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加大对违反“门前三包”规定行为的查处力度。探索通过与信用监管挂钩的方式,提高商家履责自觉性。将“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各部门对商家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将同步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未落实的责任人实行失信登记,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同时,物业服务单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情况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管平台,按规定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九、严格考评督查

(一)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重视并加速推动相关工作,成立区“门前三包”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二、三级“街长”设置,完成管理承诺书签订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启动分级管理,悬挂“门前三包”分级告示牌。

(二)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于每月底向市城市管理局汇总上报当月“门前三包”工作落实推进情况、需要协调部门解决的问题及建议。市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对两区工作的检查督导,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监管不力、工作措施不到位、辖区内反复出现问题多、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由市城市管理局约谈相关负责人、发出整改建议书;情节特别

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关部门进行问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要定期听取中心城区“门前三包”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并通报相关情况。

(三)市城市管理局要进一步细化“门前三包”考评标准,指导、督促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展“门前三包”自查自评,推动完善市、区两级考评机制。加大考评和媒体曝光力度,建立月考评通报制度,每月组织对两区“门前三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考评检查的内容包括管理承诺书签订情况、责任人信息库的建立和信息更新情况、沿街单位和个人对于“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和要求的知晓情况、“街长制”和巡查督导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门前三包”违法行为的管理和执法情况、“门前三包”分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等。考评情况应及时通报,年底汇总形成两区的“门前三包”综合考评成绩。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两区实际情况建立“门前三包”管理实施情况考评制度,可将考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四)市城市管理局、各市级执法部门要加大对涉及“门前三包”违法案件办理情况的督察。定期抽查群众相关信访投诉件和乡镇(街道)、社区巡查报告件的办理情况,对符合立案条件、应当立案查处而未查处的,给予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宁德口岸提效降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通知

宁政办〔2019〕3号

蕉城、福安、福鼎、霞浦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口岸通关进一步提效降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8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宁德口岸通关环节提效降费,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迅速部署行动。今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等多次召开会议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动通关环节提效降费进行研究,出台多份政策文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就此项工作专门批示,省政府两次召开会议作了具体部署,研究出台了《福建省口岸通关进一步提效降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推动全省口岸通关进一步提效降费。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就全市口岸通关提效降费进行了研究部署,指定市商务局(口岸办)作为牵头单位,督促指导全市口岸落实提效降费举措,推动口岸营商环境实现“再提升”。对此,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宁德口岸提效降费各项工作。

二、对照目标要求,抓好工作落实。省政府明确“全省口岸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到2018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三分之一;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降低100美元以上;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数量比2017年减少三分之一以上,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全部实现联网核查。到2020年底,相比2017年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一半。到2021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对于省政府目标要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照《宁德口岸提效降费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分工和时限,细化工作举措,全力做好口岸通关提效降费工作。特别是宁德海关等口岸查验单位要落实相关责任,强化通关改革举措,优化查验工作机制,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提升便利通关水平。市商务局(口岸办)要协调港口经营企业,科学调度船舶、合理安排船期,压缩船舶进港等待靠泊时间,切实提升港口作业效率;指导市港务集团等港口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降费政策。市市场监管局要不定期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清理不合规收费,同时要畅通企业意见投诉反馈

渠道,严肃查处口岸通关及收费违规的行为,保障省、市降费举措落到实处。蕉城、福安、福鼎、霞浦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属地原则,指导督促转关企业跟踪进境货物动向,加快货物的流转,尽量减少转关时间。

三、强化宣传解读,提升工作成效。市商务局(口岸办)要会同各口岸查验单位做好与市宣传部门、政府网站管理单位等沟通对接,在政府门户网站、市直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市直媒体所属新媒体广泛宣传各级提效降费政策,准确解读政策中的惠民利民新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确保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同时做好舆情跟踪,适时组织各口岸查验单位对政策进行再次解读,促进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附件:宁德口岸提效降费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

宁德口岸提效降费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提升港口作业能力。加大对场地、设备、人力、信息化系统的投入,加快建设夜间作业配套设施,实现港口 24 小时作业;实时安排人员开展拆拼箱作业,拆拼箱货物第一时间办理海关手续;缩短待查货物在查验前的吊装、移位、掏箱等准备时间。	市港务集团,蕉城、福安、福鼎、霞浦县(市、区)政府	立即实施
2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集装箱信息在码头、堆场、船舶代理、集卡等环节之间无纸化流转交接,使用统一的平台办理集装箱设备交接、提箱作业计划申报、费用结算等手续。	市港务集团	2019年5月前
3	海运提单电子化。	市港务集团,宁德海关,市商务局(口岸办)	2019年5月前
4	口岸作业无纸化。	市港务集团,宁德海关、宁德海事局,市商务局(口岸办)	2019年底前
5	口岸查验保障。为查验单位顺利开展人工查验、机检查验、自助通关配套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必要的人力和车辆。	蕉城、福安、福鼎、霞浦县(市、区)政府,市港务集团,市商务局(口岸办)	立即实施
6	改进作业方式。引导申报企业、货运代理的企业推行提前申报,实现口岸物流与监管并联作业。引导企业在海关总署规定的传输时限内传输舱单电子数据、理货报告电子数据,进境货物抵港即时理货。	各中介公司、外贸企业,宁德海关,市商务局(口岸办)	立即实施
7	完善业务管理。中介公司优化企业内部作业,加强与其他中介、贸易、港口企业衔接,及时准确掌握舱单信息,提前安排单证交接、办理税费支付手续等业务。	各中介公司、外贸企业,市商务局(口岸办)	立即实施
8	提高申报效率。报关企业采取进口“提前申报”;高级认证企业使用出口“提前申报”,一般企业在出口货物抵港后即申报。	各中介公司、外贸企业,市商务局(口岸办)	立即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加快转关运输。港口企业根据船公司的要求,合理安排干支线航线船舶靠泊作业,原则上24小时内完成货物出港区运输作业,最长不超过48小时。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公司积极协调进境地港口加快货物流转,争取24小时内完成转运;密切跟踪指运到本地口岸的外关区口岸进境货物动向,收到转关货物启运信息后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指运地海关,配合收货企业做好后续海关手续。	市港务集团,各中介公司、外贸企业,宁德海关,市商务局(口岸办)	立即实施
10	及时缴纳关税。外贸企业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办理海关事务担保等税费支付,为海关及时放行货物履行必要手续。	各外贸企业、中介公司,宁德海关,市商务局(口岸办)	立即实施
11	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实施海关通关作业前置。	宁德海关,市商务局(口岸办)	立即实施
12	监管证件联网核查。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86种监管证件减至48种,除4种因安全保密等原因不能联网外,其余44种全部实现联网核查。	宁德海关	立即实施
13	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除上级海关有其他要求外,出口报关单无需上传随附单证。进口报关单的提单、装箱单等单证在申报环节不再传输,不再要求企业必须凭正本提单、运单办理通关手续。积极推广报关委托书电子签约。	宁德海关	立即实施
14	创新税收征管。推行“税费电子支付”“自报自缴”“汇总征税”,拓展“同业联合担保”“关税保证保险”“银关融”等。	宁德海关	立即实施
15	实施“先放后改”。对不涉证且不涉税,仅涉及查验后改单放行的报关单,允许在海关放行后修改报关单数据。	宁德海关	立即实施
16	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落实常规稽查和保税货物监管等全部执法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根据海关总署统一安排,在保税核查领域试行随机派员模式。	宁德海关	立即实施
17	优化检验检疫作业。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鲜活产品检验检疫流程,加快查验放行。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	宁德海关	立即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推行智能化查验。加快推广“先期机检”“智能识别”“集中审像”等应用。	宁德海关	立即实施	
19	报关企业容错纠错。建立对企业报关差错登记分析、激励和约束管理制度。实施差别化管理,对企业积极开展提前报关等配合海关提效工作,非主观故意导致报关差错或漏缴税款、能及时纠错改正的,探索实施不影响企业信用的后续处置办法。	宁德海关	立即实施	
20	提高查验准备效率。通过“单一窗口”等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进境运输工具到港前,口岸查验单位对申报的电子数据实施在线审核并及时向码头及船舶代理反馈。	宁德海关,市商务局(口岸办)	2019年6月前	
21	落实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海关直接使用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数据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海关与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	宁德海关、宁德边检站、宁德海事局,市商务局(口岸办)	立即实施	
22	港口海上交通流管控。加强对渔船、采砂船的管理,加强运输船舶进出港管理,确保通航安全的同时,提高船舶在港周转效率和通航效率。	宁德海事局,市海洋渔业局,蕉城、福安、福鼎、霞浦县(市、区)政府	立即实施	
23	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全市口岸制定并公开通关流程及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便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	宁德海关、宁德边检站、宁德海事局,市商务局(口岸办),蕉城、福安、福鼎、霞浦县(市、区)政府	2019年2月前	
24	港口企业和中介公司等方面	降低和减免收费。国有港口企业带头让利,提供优质服务,带动其他企业跟进;2018年底前,换单费、港口作业包干费、回空费、报关代理费、查验代理费、熏蒸费比降15%,实现降费100美元以上。对2018年底前未完成降费幅度的企业,由口岸所在地政府在媒体上通报。市国资委根据口岸降费任务实施情况,将所出资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因承担口岸降费任务所减少的收入扣除相关奖补后,作为影响业绩净利润的客观调整因素在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市港务集团,市商务局(口岸办)、国资委	立即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港口企业和中介公司等方面	严格收费管理。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不得强制服务或违规加收其他费用。	市港务集团,各港口企业、中介公司,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口岸办),蕉城、福安、福鼎、霞浦县(市、区)政府	立即实施
26		船舶代理公司杜绝乱收费,尽量降低收费。	各船舶代理公司,市市场监管局,蕉城、福安、福鼎、霞浦县(市、区)政府	立即实施
27	市场监管部门方面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项目。对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进行清理规范,能取消的一律取消;暂不能取消的,属于政府定价、指导价,降低收费标准;属于市场调节价的,通过竞争把收费标准降下来。对进出口企业普遍缴纳的收费项目进行归并。	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商务局(口岸办)	立即实施
28		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公示。全市口岸在口岸现场、“单一窗口”等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实现通关流程、收费清单、意见投诉“三公开”。清单以外费用一律不得收取。	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口岸办)、财政局,蕉城、福安、福鼎、霞浦县(市、区)政府	立即实施
29		开展收费项目联合检查。对本地区港口、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堆场等直接涉及海港口岸服务收费的经营主体及行业协会等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检查,清理不合规收费。对没有收费依据、巧立名目的收费项目坚决取消,对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进行高收费的降到合理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口岸办)、财政局	立即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提升城市供水水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德市提升城市供水水质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宁德市提升城市供水水质行动方案

提升城市供水水质,是一项关系千家万户的系统性民生工程。为推动全市供水水质持续提升,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优质的饮用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78号)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水源水质。到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均达到100%,Ⅱ类水比例进一步提高。湖泊、水库型水源不出现水华事件。

(二)饮用水水质。到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饮用水综合合格率达97%以上,出厂水、管网水浑浊度控制在0.5NTU以下,色度控制在10度以下,出厂水游离氯控制在0.3-2mg/L范围内,确保饮用水水质优于国家标准,力争全国领先。

二、主要任务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

1.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划定、立标定界以及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和水源地污染排查,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和监管措施。2019

年底前,完成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全面评估,编制风险源名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物资储备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发生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件时,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2020年底前,所有县(市、区)具备双水源供水或者应急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在保证连通区域水量、水质及水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提升水资源调配、供水保障和防御水旱灾害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加强自备水源管理。各县(市、区)水利部门要依法关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严禁自备水与城市供水混用,确需保留且水质满足标准要求的,需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批准新建地下水自备水源,逐步取消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取水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可将原地下水源调整为应急水源。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加强移动风险源管控。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省政府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合理精准划定移动风险源管控区域,及时通报公安、交通等部门。公安、交通部门要合理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禁行路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加强饮用水水库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水利部门要加强饮用水水库管理,确保水库水质达标。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城市供水厂提升改造

各县(市、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组织供水企业开展供水厂各个生产环节工艺技术调查,对照水质目标要求需要整改的,要逐厂制定整改方案、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对规模小、改造内容简单的水厂要在2019年底前完成改造。对规模大、改造内容复杂、涉及征地的水厂,要在2019年3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2019年3月底前市、县供水厂要加装药剂自动投加设备,已列入近期整体改造或准备关停的,可结合老旧供水厂整改同步推进。新建、改造水厂应采用技术先进、抗冲击负荷能力强的工艺,推广使用次氯酸钠等消毒剂。鼓励水源地污染风险较大以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应用臭氧活性炭、膜处理等深度处理技术。

推进中心城区水厂改造工作。中闽(宁德)水务公司负责组织在2019年底前完成第三水厂一期局部改造提升和第二水厂改造提升,2020年底前完成第一水厂水处理设施(2万吨/日左右)重建工作。宁德市德源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在2019年底前完成德源自来水厂改造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中闽(宁德)水务公司、宁德市德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政供水管网改造

1.全面排查市政供水管网。各县(市、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组织供水企业开展供水管网排查,全面摸清管径、管材、标高、使用年限等信息,在2019年6月底前建立管网电子信息档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中闽(宁德)水务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加快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各县(市、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根据管网排查情况,开展老旧破损和混凝土管、灰口铸铁管、镀锌管等已明令淘汰管材的管网改造,结合道路建设、旧区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并会同供水企业制定分年度老旧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和资金方案,明确具体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中闽(宁德)水务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二次供水管理

1.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卫

健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房地产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排查,摸清数量、材质、管理单位、加压模式等情况,2019年3月底前建立档案。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住建局,中闽(宁德)水务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全面开展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或业主委员会)是二次供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二次供水设施的使用安全负责,做好日常巡查、维护和每季度定期清洗等工作。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要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清洗消毒队伍按照相关规范实施,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或业主委员会)应对清洗消毒情况进行验收,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通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立即组织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或业主委员会)开展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专项行动。其中居民住宅小区:(1)已委托物业服务的,二次供水设施由物业企业负责委托专业清洗队伍开展清洗消毒。(2)无物业服务的但有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委托专业队伍清洗消毒。(3)无物业服务的且无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作为清洗消毒工作的责任主体,所在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在业主委员会成立前代委托专业队伍清洗消毒,由居民付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依照《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规定,加快推动城市住宅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维护管理,对一时无法移交的,鼓励有条件的先行由供水企业统一负责水箱(池)清洗消毒,清洗消毒费用由地方财政购买服务或纳入水价。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推进老旧小区供水设施及管道改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老旧小区供水设施及管道改造调查摸底,摸清需要改造的小区、户数,制定分年度改造计划和经费方案,力争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中心城区继续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工作,按照《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中心城区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4]159号)文件政策,统一改造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于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中心城区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卫健委,中闽(宁德)水务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4.推进供水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维护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保障房、安置房以及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推进供水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维护管理试点。新建住宅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统一建设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供水设施建设合同,收费标准按照本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执行;由建设单位或产权人自行建设的,其设计方案应当征求供水单位意见,采用符合标准的产品、材料和设备,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竣工后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方可接入公共供水管网系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城市供水信息化

1.强化水源地水质在线检测。各县(市、区)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完善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2019年底前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实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依托省水环境统一监测平台实现互联共享。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建立供水水质在线监测。依托省级供水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市、县供水管理信息系统,2019年底前完成市本级出厂水、管网水在线监测和生产过程的视频监控,2020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出厂水、管网水在线监测和生产过程的视频监控。实行供水全过程监督管理,实现生态环境、水利、住建、海洋渔业等部门从水源到供水全过程的监测数据共享。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数字办、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加快管网信息化建设。2020年底前,按照省里统一标准,中闽(宁德)水务公司要建立中心城区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其他县(市)供水企业逐步推进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水量、水压、水质的实时采集、处理和分析,保障城市供水安全,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快物联网技术应用,融合各类相关数字化信息,推进城市智慧水务建设,提高供水安全保障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数字办、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中闽(宁德)水务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从水源到二次供水全过程监督

各级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中心城区水源地水质一旬一测、县级水源地水质一月一测。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督促供水企业每年开展两次出厂水、管网水全分析

检测,没有全分析检测能力的水厂要委托专业机构检测。卫健部门要对市、县集中供水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每年制定全市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方案,抽查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各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每季度向社会相应公开水源水质状况、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推广优质管材设备

市、县(区)供水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供应商、施工单位考评和黑名单制度,保证供水设施材料设备质量和施工质量安全可靠。推广优质管材,DN75以上的管道材质优先选用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DN75及以下的管道优先选用不锈钢管。逐步推广与直饮水标准相适应的内衬不锈钢复合钢管、薄壁不锈钢管等优质管材。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作为进全民健康的重大任务来抓,作为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问题来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提升城市供水水质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县(市、区)长负责制,要把提升城市供水水质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2019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提升城市供水水质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报市住建局备案。建立由住建、卫健、水利、生态环境、发改、财政等部门参与的城市供水水质提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指导、统筹、督促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水源保护、供水设施建设改造、资金投入、二次供水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和联动,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房地产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依法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清洗消毒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城市供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卫健部门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价格部门负责城市供水水价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三)建立合理水价调控机制。各地要按照《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要求,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分类定价、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价格,建立并实施供水终端价格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联动机制。要完善供水价格调整机制,当水价调整周期超过5年或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的供水定价成本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20%时,应启动水价调整机制,以促进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和安全保障的良性循环。新建城市住宅供水设施和已建城市住宅供水设施经供水企业查验合格的,由供水企业负责统一运行、维护和管理,各地要同步将住宅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计入供水企业运营成本,通过供水价格统一核算。价格部门要每年开展水价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落实水价调控机制。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政府将统筹现有存量、城乡环境整治、预算内基建等资金,按照经济困难程度,对各县(市、区)管网更新改造给予适当扶持,对做得好的县(市、区)给予正向激励。各地要加强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同时各级政府要加大本级财政对提升城市供水水质工作的投入,在省级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内,统筹债务资金用于支持城市供水水质提升。各地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通过政府补助、社会捐资、一事一议等方式筹措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把供水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等捆绑打包吸引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提升城市供水水质资金。

(五)建立考核督查机制。饮用水水源水、出厂水、龙头水水质合格率要纳入食品安全考核内容。各地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评估,强力推进供水水质提升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每半年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由市住建局汇总后报告市政府。市住建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部门每年联合开展供水水质提升工作专项督查。

人事与机构(3则)

●一月九日,经研究决定:

李琛任宁德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叶林任宁德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宁德市财政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陈端浦任宁德市财政局调研员,免去其宁德市审计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缪碧华任福建福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春融任宁德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宁德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郑司扬任宁德市审计局副局长,其宁德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陈绍曦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宁政文〔2019〕5号)

●一月二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黄远航兼任宁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冯宏达任宁德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宁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鄢仁凯任宁德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旭光任宁德市审计局调研员(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郭强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调任试用期一年);

陈显任宁德市水利局科技副局长(挂职时间2年);

罗义春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曾守卫的宁德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吴康年的宁德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幼祥的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祖艳的宁德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宁政文〔2019〕14号)

●一月二十五日,经研究决定:

周道元任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调任试用期一年)。

(宁政文〔2019〕19号)